



《臺灣番族慣習研究》索書號:0762 11

《臺灣番族慣習研究》為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番族科的重要成果，由部長岡松參太郎花兩年半時間，採錄番族科其他實地調查成果加以整理，並由補助委員東川德治校定而成。該書共分三編八卷八冊，厚約四千

《臺灣番族慣習研究》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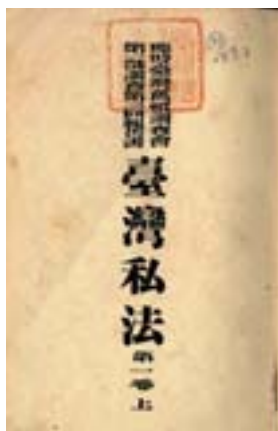
頁，於大正 10 年（1921）12 月出齊。

第一編「番族概況」，以通俗性說明原住民各種風俗習慣，以利讀者了解大概後再援引慣習為學理依據。第二編「父系主義與母系主義」則為該書精華，探討父系、母系兩者之區別、原因及婚姻形式差異，並介紹各種新舊學說，再對照阿美族及卑南族所行母系主義之實態。第三編「親族、家族、家族制與婚姻制」，為探究第二編所衍生之相關慣習，並以此為基礎來解說東亞地區家族制的真相，故為第二編主題之延伸，亦為第一編缺漏

之補述。

該書出版後評價頗高，對法律學與人類學研究頗有助益，但岡松本身認為缺失有三：一為實地調查中的法制慣習調查不足，二是撰寫該書時番族科調查活動仍在進行，故探討對象無法涵蓋各族。三是岡松與東川自謙學養不足，非專研原住民事務，對於資料解讀難免有誤解或妄斷情形出現。

值得提出的是，岡松對原住民慣習調查工作原不感興趣，後在研究「妻之地位沿革」時，方想到臺灣原住民中盛行的母系主義，因而大量閱讀番族科調查報告書，最後成就此《臺灣番族慣習研究》。



《臺灣私法》館藏地:央圖臺灣分館
索書號:0762 11

《臺灣私法》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法制科」的主要調查成果，從明治 34 年（1901）10 月展開實地調查以迄明治 44 年 9 月調查報告書的重刊，共歷經近十年之調查、編

《臺灣私法》介紹

纂、修訂、改版而成。

修訂後之《臺灣私法》計本文三卷六冊，附錄參考書三卷七冊，合計六卷十三冊，共 5,866 頁。本文內容分成四編，除「緒論」外，第一編為「不動產」（含魚鱗圖冊、大小租、佃、典、祭祀公業等），第二編為「人事」（含戶籍、婚姻、家庭等），第三編為「動產」，第四編則為「商事及債權」（含合股、匯票等）。附錄參考書，則是為撰寫本文而蒐集之文書資料。

由於該書蒐羅廣泛，編寫時程頗長，加上以近代法概念為規

範，故被時人稱為研究臺灣私法之大全，亦是研究中國法制、社會與經濟史課題的重要資料，而對直接處理臺灣事務的日本官吏與法界人士而言，亦有極佳的參考價值。

當代學者認為，《臺灣私法》的最大特徵，是由日本法界人士用近代的法律概念來整理臺灣複雜的民間契約關係，如在「不動產」部分，將其區分成「業主權」、「贖權」、「役權」、「典權」及「胎權」五種。然彼等用近代的法律概念來做分類時，並未將其純化為近代的法體系，而是保留著若干曖昧性與夾雜物以應付現實狀況，是以《臺灣私法》非全然為近代法典。